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8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Viewtrix Technology Co., Ltd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0)

執行董事：

顧晶博士(董事長、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韓志勇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七道20號

深圳國家工程實驗室大樓

A1603、1604和1605室

非執行董事：

詹靜女士

周志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毅敏博士

張世澤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張勁帆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勁帆教授，45歲，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先後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2013年12月於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張先生自2017年起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先後擔任金融學副教授、教授、金融學領域負責人，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中國經濟與企業出海戰略研究中心聯席主任。自2020年5月起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貨幣政策和金融市場部經濟學家及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張先生在中國經濟、金融和產業政策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金融市場、科技金融及中國經濟。

張先生之委任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張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張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行業薪酬水準，董事會建議張先生2026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4.39萬元，有關薪酬尚需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

張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張先生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任職條件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通過對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認為，誠如本通函所載其履歷所述，張先生具備深厚的金融及經濟學專業背景，並長期從事金融機構及中國經濟研究。張先生熟悉金融市場、企業融資及投資者保護等議題。其曾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擔任專家，具備豐富的金融監管及風險管理經驗。張先生亦具有較強的宏觀經濟及財務風險分析能力，可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安排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登載。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顧晶博士

2026年8月3日



Viewtrix Technology Co., Ltd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辦公樓B座701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張勁帆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顧晶博士

香港，2026年8月3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登載。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至少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即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預計臨時股東會的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
10. 本公司聯絡方式：

聯繫人： 彭奎盛
聯繫電話： (86) 135 3421 7356
傳真： (86) 135 3421 7356
電子郵箱： ir@viewtrixtech.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顧晶博士及韓志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靜女士及周志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毅敏博士及張世澤先生。